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金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Blossom Spring將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編纂]投票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Blossom Spring及金女士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有關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融資及無抵押私人貸款的業務外，金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即EES）現正經營其他業務，如電單車及引擎的設計與發展（「除外業務」）。重組後，除外業務不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

###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明確劃分，因此除外業務概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預期出現競爭。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乃獨立及分開存在。除外業務透過重組而自本集團排除，因董事認為有關業務既非我們的主要業務組成部份，亦與我們鞏固放債行業市場地位的策略並不相符。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按揭貸款融資及無抵押私人貸款。另一方面，除外業務主要包括電單車及引擎的設計與發展。鑒於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不同，董事預期於[編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 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不時提供財務資助（主要以免息墊款形式提供予本集團）以滿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業務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控股股東貸款餘額分別為3.588億港元、4.978億港元、4.16億港元及3.176億港元。

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墊款將於[編纂]前透過資本化方式清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儘管先前存在上述安排，但董事信納，基於下列事項，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營運。

#### (a)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及從財務角度而言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墊款將於[編纂]前透過資本化方式清償。

#### (b) 管理獨立及運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控股權益，但我們擁有對本身業務經營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進行本身業務經營的十足權力。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持有或享有經營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的相關利益，並擁有充足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的管理層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擁有我們所從事的行業的相關經驗)作出。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力。

董事目前預期於[編纂]後，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業務交易。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日後與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的任何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在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第8.10條

由於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任何競爭，其產品亦不可替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活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承諾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已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須待[編纂]進行後方可作實），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並訂立契約，自[編纂]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基於其他理由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

- (i) 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透過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在香港（「受限制地區」）從事的業務及相關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或本集團於香港將會不時從事或經營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活動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收購經營任何該等活動或業務的權利或直接或間接參與、涉及該等活動或業務或於該等活動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與本集團競爭；惟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除外；
  - (b) 就任何目的而隨時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業務形式，或表示其經營或持續經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有關連，惟先前以書面方式已向本公司披露的名稱／業務形式除外；
  - (c) 直接或間接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僱用任何人士或極力誘使其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據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各自的聯繫人所知，該人士現時或於過去十二個月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客、供應商或僱員或習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買賣；及
  - (d)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造成中斷；
- (ii) 倘控股股東知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或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地區的受限制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商機（「商機」）或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有關商機，則其須轉介及／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並於知悉或收到有關商機的查詢或資料之日起不遲於14日內知會本集團有關商機，連同讓本集團評估商機利益的所需資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尋求商機，否則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尋求該商機。本集團是否尋求該商机的任何決定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為免生疑問，我們毋須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轉介該商機而支付任何費用；
- (iv) 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執行不競爭契約承諾的承諾或契諾所必需的全部資料；
- (v) 控股股東聲明及保證，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我們競爭的業務；
- (vi) 概無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正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或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業務，惟透過本集團及已作出披露者除外；
- (vii) 控股股東將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控股股東違反任何責任的任何行為或與此相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債務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上述違反事宜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包括按全面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開支）作出彌償及作出全面彌償保證，惟有關彌償保證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上述違反事宜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且我們謹此明示保留所有該等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及
- (viii) 倘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就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商機或擬開展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是否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而產生任何分歧，則有關事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釐定，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須為最終及具約束力。